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1404616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4年02月24日南市工園一字第1140257028號
函予董○輝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裁處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董○輝君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旨揭裁處書業經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(06-2991111#1824，承辦人：莊朋芳)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